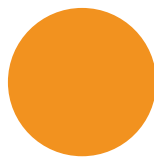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 所有限 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 司 本通 的 概不負 ，
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 因本通 部或任何
部分 而產生或因倚 該 而 破的任何損失承 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正假 港銅鑼灣仔禮頓道 號禮頓中 1 樓 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：

普通決議

1.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經 核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書與核數 報 。
2. 重選 文華 生為本公司 行董事。
3. 重選 鑫 生為本公司 行董事。
4. 重選王永 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5. 重選 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- 重選 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- 考慮及授 權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(或倘獲董事會 委 派，則 薪酬 委 會)釐 董事酬金。

考慮及批 聘 永會計 事務所為核數 及授 董事會釐 核數 酬金。

作為特別事項，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 、10及11項決 案 項為 通決 案：

「 議：

() 下文() 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 本 司董事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 行使本 司一切 權，以受限於及根 所有適用法例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 司 上 規則(「上 規 」)的規 回本 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(「股份」)；

() 本 司依 上文() 的批 獲授 權 回的股份 數，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十，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；及

() 本決 案而言，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
() 本 司下 股東週 大會結束；

() 本 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大會的期限 滿；或

()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 授 權當日。」

10. 「 議：

() 下文() 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於有關期間(義見 親見見親

- () 上文() 的批 授 董事代表本 司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 作 或授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結束 行使該 力的售股 、協 、 股 以及交換或 換 ；
- () 除依 ()供股(義見下文)；或()本 司 授 或發行股份或收 股份 而進行的任何 股 計 或 似 排；或()任何認股 或可 換為股份的任何可 換 的 或 似 ；或()根 本 司不時的組 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 股份的 部或部分股息之 似 排外，董事依 上文() 獲授予的批 配發或 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(不論根 股 或 他方)的股份 數，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二十，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 ；及
- () 本決 案而言：

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
- () 本 司下 股東週 大會結束；
- () 本 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 大會的期限 滿；或
- ()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 授 當日。

「供股」指 董事所指 期間 於指 記錄日期 列股東 的股份持有人，按 當時持股 例 開發售股份(惟受 於董事 零碎股 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 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 任或 港以外任何 區的任何認可監 機構或任何 交易所的規 ，可能認為 需或 的除外情況 或 他 排)。」

11. 「 議 上 及 10項決 案獲通過 ， 大根 上 10項決 案授予董 事配發、發行及處 本 司股本中 外股份或可 換為股份的 或可認 股

份或該可換的股權認股權或似此的一般授權，本公司
根本上項決案獲授予的權力所回的股份數，惟有關數不超過
本公司於本決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之十。」

承董事會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
主